

第一章

開發單位之名稱 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1.1 開發單位之名稱

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

1.2 營業所地址

242034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555 號 36 樓

表1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；負責人姓名

單位名稱	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242034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555 號 36 樓

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
2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、評估書初稿、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
3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、評估書初稿、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